

过去三十年国际私法之发展

——中国、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世界

[荷] 汉斯·范鲁* 著 张美榕** 译 吴用*** 校

摘要：1987年7月3日中国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毫无疑问，这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自此之后，中国积极参与了大量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制定的条约谈判工作，包括目前正在磋商的海牙判决公约草案的谈判。中国政府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力支持筹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地区区域性办事处，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作出了关键的重大贡献。当前，已经有三个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条约适用于中国。一般认为，2010年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借鉴了很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果。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四项民商事合作安排均受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几个条约的影响。未来，这些为两地间安排起到重要借鉴意义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条约将可能成为中国考虑加入的主要候选条约。此外，中国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潜在影响还在于，共同致力于全球国际私法趋同化理想之实现，构筑一个孕育全球共同价值与美德的全球性法律框架。

关键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中国国际私法 海牙公约

2017年夏天的7月3日是中国成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30周年的纪念日。记忆犹新的是，30年前，当我的前任秘书长乔治斯·德鲁兹（Georges Droz）^①、米切尔·皮里切特（Michel Pelichet）^②以及阿代尔·戴尔（Adair Dyer）^③与其他同事和我获悉中国将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这一消息时，我们内心雀跃兴奋。在那个时候，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仅有35个成员国。而中国的加入瞬间就成倍增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居民的数量。

但是，中国成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并不出人意料。在通过1986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的两年后，中国已作为有投票权的受邀国家参与了该公约的谈判。中国

* 汉斯·范鲁（Hans van Loon），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前秘书长（1996—2013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成员（1978—2013）；国际法协会会员（2009年至今）。该论文为2017年9月22—23日（武汉）“国际私法全球论坛暨中国国际私法学会2017年年会”英文发言稿的译文。

** 张美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 吴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① 乔治斯·德鲁兹（Georges A. L. Droz）（1931—2004），1978—1996年任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

② 米切尔·皮里切特（Michel L. Pelichet）（1936年生），1996年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副秘书长任上退休。

③ 阿代尔·戴尔（C. Adair Dyer）（1932—2015），1997年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副秘书长任上退休。

也作为观察国持续参与了《死者遗产继承准据法公约》（1988年通过）的谈判。^①与此同时，中国的专家们也观察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进行的工作属于一个相对独立于政治影响的领域，这些工作立足于严格的科学论证，兼顾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在谈判方法上侧重于实质内容的系统论证。正如中国专家所知，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就包含了一个由中国代表提出的规则，即如果买方和卖方没有合意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在满足特定情形时应适用合同成立时买方营业所所在国法律。^②

回顾这段历史，我们发现，中国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时间，基本上与当代全球化进程开始的时间是一致的，而全球化进程的推进通常认为与1989年柏林墙倒塌和万维网的发明密切相关。这些改变为各大洲国家与地区之间的沟通、旅行、移民、投资、生产和市场销售创造了新的机会，加速了全球生产链和市场的发展，促使人员、商品和服务以及资本在全球的加速流动，人们也可以通过大众媒体和网络在世界范围内即时共享信息，这极大改变了我们对世界、国家以及对我们自己的看法。全球性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各国政府公务人员和法官们构建的跨国性网络、从事跨国商业活动的（跨国）公司、自然人与家庭的跨国迁移及私人间跨国民商活动、与国内法存在竞争关系且影响国内法发展的跨国法，必然对国际私法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事实上，全球化进程已经对国内、区域以及全球层面的国际私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都已经通过了新的国际私法立法；欧盟已经开启宏大的欧盟国际私法立法进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员日益增多，其对条约的兴趣也日渐增长。^③全球化也对国际私法的方法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中一个标志是，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2005年6月30日通过）第1条第2款和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2015年3月19日通过）第1条第2款都将国际性案件定义为除明显仅与一个国家有联系之外的所有案件。^④因此，国际私法条约适用于一个包含了跨国因素的案件，成为条约适用的正常情形，不再被视为一种例外，而只包含纯国内因素的案件才作为例外。

今天的发言，我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首先我将考察中国在过去三十年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工作的贡献，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条约对中国已经产生的影响；其次，展望未来，我将阐述未来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对中国的潜在影响，以及未来中国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潜在贡献。显然，这完全是我个人的观点。而且，限于发言时间，这些观点难免不尽周全。

① 1989年8月1日签署。关于中国视野下对公约的积极评估，参见 Haopei Li,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Conflict of Laws of Succession”, (1990) 224 *Recueil des Cours-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 pp. 77–82.

②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第8(2)条规定：“……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由合同成立时买方设有营业所的国家的法律支配：(a) 谈判发生在该国，且当事人在该国订立合同……”。

③ See H. van Loon, “The Global Horiz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6) 380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8, pp. 8–108 (Chapter. I. D; Ch. II. A.). 中译文参见汉斯·范鲁：《全球视角中的国际私法》，张美榕译、吴用校，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6期，第3—52页。

④ See H. van Loon, “The Global Horiz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6) 380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8, pp. 8–108 (Ch. II. B.). 中译文参见汉斯·范鲁：《全球视角中的国际私法》，张美榕译、吴用校，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6期，第16—23页。

（一）中国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工作的贡献

我已经提到中国对1986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公约第8(2)(a)条，依据该规则，在合同当事人没有合意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时，在满足以下情况时，合同适用合同成立时买方营业所所在国法律：如果合同谈判发生在该国，且当事人在该国订立合同。^①

随着中国于1997年和1999年分别对香港与澳门地区恢复行使主权，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专家亦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些已适用于香港或澳门地区的条约也得以继续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家，尤其因其具有普通法系统知识和丰富的司法经验，积极参与了与其他普通法系成员方专家的对话。这无疑加强了中国代表团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工作的参与度。

中国在条约谈判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中国对2007年11月23日通过的海牙《关于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抚养的公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制定该公约的系列谈判中，我们面临适用的法律制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的意见分歧。一部分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因其已经在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事项上有着长期的国际合作经验，故而希望制定法律援助支持条款和判决执行方面的条款。但是，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另一部分国家而言，这仍然是一个相对新的领域，因而他们不能为国际儿童抚养费申请提供水平相当的免费法律援助，同时还认为在承认与执行外国的儿童抚养判决机制中应增加设置一些额外的保障措施。面对这些分歧，中国在谈判过程中表现出了非凡的领导力，提出了融合不同法系的解决方案，对公约的制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至今仍可以在2007年公约中看到中国对此作出的贡献。^②

最后，我当然要提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她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工作作出了非凡的贡献。位于拉丁美洲的布宜诺斯艾利斯（2005）和位于亚太地区的香港（2012年12月）建立的区域性办事处，都在其各自区域范围内，大力支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及其工作。中国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亚太区域办事处的慷慨支持，令我们感激不尽。

（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条约对中国的影响

目前已对中国生效的、为数不多的海牙国际私法条约——仅限于《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以下简称海牙《送达公约》，译者注）和《关于从国外调取

① 该规则再次出现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第1款，参见 Qisheng He, “Recent Developments of New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with Regard to Contracts”, in J. Basedow and K. Pissler (e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Europe*, (Tübingen, 2014), pp. 157 – 179.

② For a general overview, see W. Duncan, “The New Hague Child Support Convention: Goals and Outcomes of the Negotiations”, (2009) 43 (1) *Family Law Quarterly* 1, pp. 1 – 21. 尤其是2007年海牙《关于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抚养的公约》第15条规定了“为儿童抚养申请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第16条规定，成员国可以通过声明，在“符合基于儿童财产状况评估标准的情况下”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这一条件由中国提出，不会严重限制免费法律援助条款的适用。相似的，该公约第23条规定了申请承认与执行抚养裁决的程序；第24条，为中国所支持的条款，它允许成员国在进行特定的复核后决定适用承认与执行相关裁决的替代程序。

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以下简称海牙《取证公约》,译者注)以及《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以下简称海牙《儿童收养公约》,译者注)^①,但其影响力却不容低估。2006年1月1日起对中国生效的海牙《儿童收养公约》对人类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仅因为该公约在一定意义上为成千上万的儿童和家庭提供法律保障,^②也因为该公约规定儿童应首先考虑国内家庭照顾的途径,儿童的国际收养仅是一项辅助性途径,^③这促进了中国国内的替代性儿童照顾政策的发展,中国国内收养的数量也有所增长。

然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果对中国的影响并不限于这三个公约(和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或许,最明显的影响是,中国2010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采用了经常居所地作为自然人与家庭法事项属人法的重要连结因素,这与此前采用国籍作为主要的属人法连结因素的作法形成了鲜明对比。此外,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扩大适用、绝对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的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补缺适用条款这些问题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果都提供了范例。^④事实上,黄进教授评价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人为本”且“开明”,这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基本精神非常相符。

特别有趣的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成果对内地与香港两地间的民商事合作事项安排的磋商产生了积极影响。显而易见,1999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⑤借鉴了海牙《送达公约》的内容;2016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⑥则借鉴了海牙《取证公约》的内容;2006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⑦则受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启发;而2017年6月20日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⑧则借鉴了1980年10月25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以下简称《国际诱拐儿童公约》,译者注)和2007年11月23日海牙《关于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抚养的公约》。

①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15 November 1965);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18 March 1970), and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29 May 1993).

② 自2008年(美国也成为海牙《儿童收养公约》的成员国)至2016年间,超过2万5千名中国儿童通过跨国收养方式被收养到美国。See the statistics at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adoptionsabroad/en/about-us/statistics> (last visited October 1, 2017).

③ 参见海牙《儿童收养公约》序言部分“认识到跨国收养可为在其原住国不能找到适当家庭的儿童提供永久家庭的优势”及第4(b)条。

④ See H. van Loon, “The Global Horiz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6) 380 *Recueil des cours -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8, pp. 8 - 108 (Chapter. I. C.). 中译文参见汉斯·范鲁:《全球视角中的国际私法》,张美榕译、吴用校,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6期,第6—13页。

⑤ Arrangement for Mutual Service of 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Proceeding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ourts, signed in Shenzhen on 14 January 1999.

⑥ Arrangement on Mutual Taking of Evide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igned in Shenzhen on 29 December 2016 and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March 2017.

⑦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ursuant to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es Concerned, signed in Hong Kong on 14 July 2006.

⑧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igned in Hong Kong on 20 June 2017 (Chinese only) (not yet entered into force).

二

(一) 未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工作成果对中国的潜在影响

展望未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工作成果会对中国产生怎样的潜在影响?显然,目前还有大量中国尚未批准、而在将来可能予以批准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条约。当然中国有权决定其优先考虑加入的条约。但是,在内地与香港之间民商事合作安排制定过程中发挥重要借鉴作用的海牙条约,因其条款已经被两地全面考量,因而很有可能成为中国未来考虑加入的主要候选条约,这种想法似言之成理。这意味着,2017年9月12日中国签署的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批准事宜将可能被提上日程,该公约目前已经在欧盟(除丹麦外)、墨西哥和新加坡生效。该公约的批准将会强化中国香港与上海作为国际商事诉讼中心的地位,因为作为另一个国际商事诉讼中心的新加坡已经适用该公约。在这方面,中国也可以考虑将规范国际商事合同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2015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吸纳到本国立法之中。目前,澳大利亚也正在考虑同时加入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和采纳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

类似的,鉴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已经于2017年成功签署《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则中国也可以考虑加入1980年海牙《国际诱拐儿童公约》和2007年海牙《关于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抚养的公约》。关于《国际诱拐儿童公约》,中国可以考虑一起批准加入的公约是1996年7月5日通过的《关于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的管辖权、法律适用、承认和执行以及合作公约》。其中一个理由是,当儿童依据《国际诱拐儿童公约》被返还或预期可被返还时,1996年公约可以为儿童的安全提供额外保障。第二个理由是,与仅以有限方式处理探望权的《国际诱拐儿童公约》相比,1996年公约为确保父母子女之间探望权以及建立父母子女间直接联系的权利的行使构建了一个更为有效的机制。

显然可供中国加入的候选条约还包括:1961年10月4日通过的海牙《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目前已经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1980年10月25日通过的海牙《国际司法救助公约》(其与海牙《送达公约》以及海牙《取证公约》一起构成了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事项的三大部分)。^①

(二) 中国未来可能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作出哪些贡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章程》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宗旨简单定义为“致力于国际私法规则的逐步统一”,但却没有对统一化进程的价值、内容、详细目标以及实现手段作出任何说明,这就赋予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拥有很大的章程自由权。但是,与自由相伴而生的是责任。这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有责任一起致力于制定一项议程、一个行动方针、一项战略计划,以更好地满足高度流动、日益依存的全球社会的需要。这需要中国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其他成员方共同努力。中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① 海牙《国际司法救助公约》、海牙《送达公约》以及海牙《取证公约》这三个公约修正与取缔了1954年3月1日通过的海牙《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公约》。

如果我们仅仅回顾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最近在商事领域进行的统一国际私法规则的努力，我们会发现，包括促进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和2015年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在内的努力都将有助于克服跨国经济与金融活动中的传统障碍。这些公约认可了保护弱势方当事人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性，但是这基本上是由各国国内法进行规范。关于弱势方保护问题，如消费者保护和雇佣劳动者保护方面，目前仍缺乏统一的国际法律规范，这是可以理解的。

另一方面，关于基本人权问题、国际（跨国）公司、共同的公共利益，尤其在自然资源和全球气候，国际社会在最近同时采纳软法规范机制（如2011年《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即“鲁吉原则”）^①和硬法的规范机制（如2015年《巴黎气候变化协议》^②）。这些机制可以且应该通过包括合同法和侵权法在内的各国国内民法影响私人实体的行为，包括其跨境的经济活动。事实上，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和2015年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或者这些公约的解释性报告均没有提及与共同公共利益有关的国际公法规范。^③值得期待的是，未来国际私法公约的起草能更多关注到新兴的全球性法律框架。

以正在磋商的海牙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为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特委会2017年2月的《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草案）》^④第5（1）（j）条规定，如果外国判决是对如下事项进行裁决，则该判决可以被认可和执行：“造成自然人死亡、人身伤害、有形财产损害或丧失的非合同之债，且直接导致损害结果产生的作为或不作为位于行为发生地国，而不论损害结果在何地发生”。该草案适用的范围有限，例如它不适用于非身体（心理上的）损害。甚至，如果损害结果发生地不同于损害行为地的情况下，草案也没有将损害结果发生地作为一项承认判决的依据。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能得到公约的法律保障，受害人必须仅就死亡、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或丧失这些有限的事项向被告住所地或损害行为发生地法院提起诉讼。然而，纵然符合这种情况，有些国家的法院仍可以以不方便法院为由拒绝行使管辖权。^⑤因此，这些规则将会限制该条约在跨境环境诉讼中的适用。不幸的是，人们总是因为需要得到广泛的认可才通过各种途径对自然资源进行保护，包括私权之争。^⑥从共同的全球利益的角度，公约的最终文本应更多关注环境侵权案件的判决承认问题。

关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可能会考虑的全球性议题，或中国可能希望支持或建议的新议题，举

① See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last visited October 1, 2017).

② See http://unfccc.int/files/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application/pdf/english_paris_agreement.pdf; http://unfccc.int/files/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application/pdf/chinese_paris_agreement.pdf (last visited October 1, 2017).

③ See H. van Loon, “The Global Horiz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6) 380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8, pp. 8 - 108, Nos. 59 and 115. 中译文参见汉斯·范鲁：《全球视角中的国际私法》，张美榕译、吴用校，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6期，第23、40页。

④ See <https://assets.hcch.net/docs/d6f58225-0427-4a65-8f8b-180e79cafd9b.pdf> (last visited October 1, 2017).

⑤ See H. van Loon, “The Global Horiz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6) 380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8, pp. 8 - 108 (Ch. III. B). 中译文参见汉斯·范鲁：《全球视角中的国际私法》，张美榕译、吴用校，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6期，第37—51页。

⑥ See R. Wai, “Private v Private-Transnational Private Law and Contestation in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in H. Muir Watt and D. Fernández Arroyo (e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Global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34 - 53.

这方面的例证并不困难。事实上，在过去十年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常设事务局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很多议题都有发展的潜力。然而，这些提议所包含的共同全球性价值（诸如环境损害、^① 循环经济移民、^② 非婚姻关系的承认、^③ 外国法的地位^④）有时仍有所缺失。

因此，我的结论是，中国将会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作出的潜在贡献还在于，致力于全球性国际私法趋同之理想的实现，共同构筑一个孕育全球共同价值与美德的全球性法律框架。^⑤

Common Progres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ver the Past 30 Years ——China,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Dutch] Hans van Loon (Translated by Zhang Meirong, Proofread by Wu Yong)

Abstract: The accession of China to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n 3 July 1987 was certainly a highlight in the Conference's history. China has been actively involved in negotiations on all the Hague instruments adopted so far, and in its current work, e. g. on judgments. And China's and Hong Kong SAR's support to the Hong Kong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has been of crucial importance to the Conference. Currently, three Hague Conventions are in force for China. More generally, the Hague Conference's work is reflected in the 2010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ct. Several Hague Conventions have inspired four Arrangements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SAR. Regarding the future, the Hague Conventions used as inspiration for these arrangements could be prime candidates for ratification. More generally, one of the potential contributions of China to the Hague Conference could be that of working towards more alignment of the progressiv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common values and goods.

Keywords: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ague Conventions

（责任编辑：李西霞）

① See H. van Loon, "The Global Horiz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6) 380 (147)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8, pp. 8 - 108. 中译文参见汉斯·范鲁：《全球视角中的国际私法》，张美榕译、吴用校，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6期，第49—50页。

② See H. van Loon, "The Global Horiz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6) 380 (96 - 104)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8, pp. 8 - 108. 中译文参见汉斯·范鲁：《全球视角中的国际私法》，张美榕译、吴用校，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6期，第34—37页。

③ See <https://www.hcch.net/en/projects/legislative-projects/cohabitation> (last visited October 1, 2017).

④ See <https://www.hcch.net/en/publications-and-studies/studies/access-to-foreign-law1> (last visited October 1, 2017).

⑤ See H. van Loon, "The Global Horiz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6) 380 (150)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8, pp. 8 - 108, Some General Conclusion. 中译文参见汉斯·范鲁：《全球视角中的国际私法》，张美榕译、吴用校，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6期，第51—52页。